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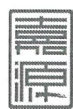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39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278 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二）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766050X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5 号楼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惠智，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声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

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三）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根据《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4.60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970 万股，全部为新股。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4,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1,917,858.4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422,217,858.49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8,700,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278 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发行结果公告》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已公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元，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87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970 万股，达到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确认、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760583 号）及《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017600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东兴证券已指定王会然、姚浩杰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

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年 月 日